

七十二烈士中的 华侨

名人传之十八

海外文库出版社印行

庫文外海



二十七烈士的華中華僑

八十之傳人名

行印社版出庫文外海

歡迎翻印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版

一、本社為普及推廣本文庫起見，特製備紙型，並將版權開放，歡迎僑團僑校及熱心教育人士翻印。

二、翻印者請將翻印計劃、負責團體、或負責人姓名、翻印場所、及翻印冊數等，先向本文庫出版社商洽辦理。

三、翻印者先徵得本社之同意，得酌量收回工本費用。

四、翻印者可以自由翻印全部或其中若干冊。

五、翻印者須保存原來內容與形式，不能將文字或圖畫增刪或修改。

六、翻印者可在書上加印團體、學校之名稱或熱心印贈者之姓名，並可印明應收回工本費數目。

海外文庫出版社啓

著 作 者：

眭 眇 雲

章

審 查 者：

馬 超

俊

編 輯 者：

海 外 文 員 委 員 會

庫

出 版 及：

海 外 文 庫 出 版 社

地 址：臺灣臺北市濟南路二段二八號

七十二烈士中的華僑

(名人傳之十八)

(第一版一—三〇〇册)
(第二版一—一〇〇册)
(第三版一—一〇〇册)
(第四版一—二〇〇册)
(第五版一—二〇〇册)
(第六版一—二〇〇册)

目 次

緒言

華僑烈士簡介

李文甫烈士

陳文慶烈士

羅仲霍烈士

李雅南烈士

林修明烈士

李炳輝烈士

李文楷烈士

李晚烈士

郭繼枚烈士

目 次

七十二烈士中的華僑

二

余東雄烈士

黃鶴烈士

杜鳳書烈士

周華烈士

勞培烈士

陳春烈士

游舜烈士

羅坤烈士

馬固烈士

徐姓五烈士

補述

七十二烈士中的華僑

緒言

自從民國紀元前七十年（西元一八四二年），中英鴉片戰爭，英國兵艦打到南京，逼迫清廷簽定了第一個不平等的南京條約以後，短短的過了一十八年（西元一八六〇年），英法聯軍又把清軍打敗，進佔我當時的首都北京，清廷被迫訂立喪權辱國的天津條約。從此惡例一開，帝國主義的列強紛紛援例要求，定下了一大串不平等條約，我國領土和經濟權利損失不在少數；而滿清皇室仍然昏瞶，當國大臣依樣糊塗，絲毫不知振作，只知私心自用，因此國勢更一天不如一天，人民生計也一天困苦一天。

到了民國前二十七年（西元一八八五年），中法戰爭的結果，清軍打敗了，簽訂了中法越南條約、越南不但不再為我國藩邦，並且被法國所併吞。這時

候，我國父孫中山先生是一個二十歲的愛國青年，感觸自然非常銳敏，刺激最深。他認定君主專制政體爲一切政治腐敗根源，而推翻滿清政府的專制政權，尤爲挽救中國危亡、迫不及待的革命事業；他遂毅然立下了救國救民的大志來倡導革命運動。

民國前十八年，國父赴檀香山組織興中會，翌年回廣州發動第一次革命起義，失敗。過了五年又在惠州再舉，又失敗，嗣後前仆後繼，再接再厲、至民國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起義，已是第九次的失敗了。

自從這次廣州新軍起義失敗後，很多同志流亡海外，困苦異常。因此有些人不免心灰意冷，喪失了革命的勇氣。這時，國父在美國所聽到的消息，雖然次次都是失敗，但他的決心，絕不動搖。人家失望，他不失望，人家消極，他不消極。是年九月，國父由美國回到南洋，約集黃興、趙聲、胡漢民、孫眉等在庇能開會，一面籌商安置流亡同志的辦法，（因爲廣州起義失敗後許多

同志流亡到南洋。）一面討論捲土重來的計劃。參加開會的有當地同志黃金慶、吳世榮、熊玉珊、林世安等，怡保代表李孝章、芙蓉代表鄧澤如等……，共商大計；會議結果決定繼續起義。最感困難的是餉械問題，於是決定國父往美國，各僑領分赴南洋各地籌款；把軍事責任交給黃興、趙聲、胡漢民等主持。這次計劃宏大，所以籌款辦法也不厭周詳。國父當時致美國僑胞書上說：「主動各人，決意爲破釜沉舟之舉，誓不返顧。」這是最確切的形容。

關於各僑領分赴英屬南洋，荷屬南洋各地，以中國教育義捐名義，籌募捐款，成績非常好，統計起來，英屬南洋共募得四萬七千餘元，荷屬南洋共募得三萬二千餘元，美洲方面共募得七萬七千元，共計一十五萬七千餘元；暹羅、安南等處尙未計算在內。

至於軍事計劃，議定先佔領廣州以爲根據地，然後由黃興率領一軍出湖南進攻武漢，由趙聲率領一軍，從福建、江西出發取南京，等南京、武漢光復後

再會師北伐。是年十二月趙聲、黃興、胡漢民等先後返回香港，依照計劃，組織統籌部，總攬一切。舉黃興爲統籌部部長，趙聲爲副部長。統籌部下分八課來分配工作。各同志各以其能力分別派定各課服務。

民國前一年（西元一九一一年）陰曆三月初十日（陽曆四月八日），黃興等在香港召開幹部會議，大家覺得原定三月十五日起事，籌備來不及，決定改爲廿八日。同時議決了具體的起義計劃，是組織選鋒隊（即敢死隊）八隊，每隊百人或五十人，分八路進攻；還有放火委員數十人，分佈在各處；以上人事上的配備甚爲週密。黃興於三月二十五日由香港來到廣州，主持一切；以當時人員和槍械，尙未到齊，而滿清政府官吏，因爲溫生才刺殺孚琦事件發生以後，又加緊戒備；所以這天晚上，黃興召開了一次幹部會議，預計向日本和安南兩方訂購的槍械二十九日始可到達，於是又決定改期二十九日舉事。

到了三月廿九日（陽曆四月廿七日）這天，黃興一面電促在港黨員進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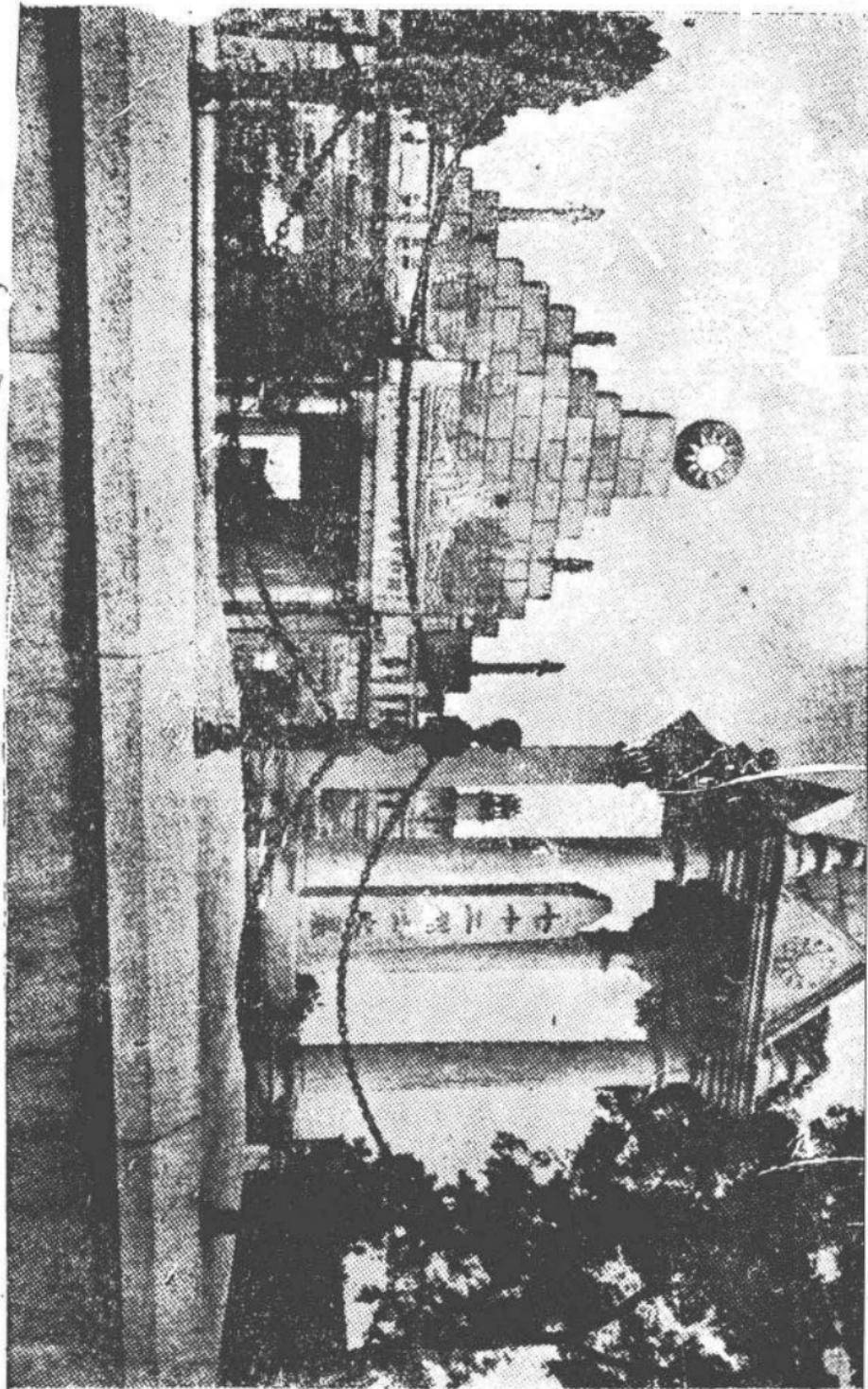


署督總廣兩攻進勇英人黨命革

一面因為以前所定八路進攻的計劃，人事上以及敵情上都有了變化，乃臨時改變計劃爲四路進攻。一路進攻兩廣總督署，一路進攻小北門佔領炮局，一路進攻巡警教練所，一路把守大南門。不料這天到了下午五時二十分時，只有黃興進攻兩廣總督署這一路按照計劃發動，其他三路不知爲了何故都沒有發動，這也許就是這次起義失敗的原因。然而這次起義，事前的籌劃究竟比較周密，規模還是比較以前各次來得宏大，所以失敗後受到的損失也非常慘重。

國父在事隔十年後，談到這次起義的事情，曾說：「這次的起義，聚集各省革命黨員的精英，來和清吏作最後的決鬥。事情雖然沒有成功，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，轟轟烈烈的氣概，已震動了全世界，而國內的革命的風潮，實在就在這次起義來造成更加的蓬勃。一可見這次起義的關係重大；同時也可見當時國父對於這次起事的悲痛和惋惜的心情。在這次死難的烈士遺體，只檢獲有七十二具，後來安葬於廣州近郊的黃花崗，所以大家都稱他們爲七十二烈士。」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



這七十二位烈士的身份，把他作一統計，可以得到一個重要的啓示，就是國父所領導的偉大革命，是農人、工人、商人、學生、教員、新聞記者以及其知識青年和武裝同志的大結合，他們都爲着民族、民權、民生的共同目標而共同奮鬥犧牲，尤其值得注意的，這七十二位烈士中屬於國外華僑身份者有二十三位；（連後來審查會補列的共二十九人。）眞可以說是海内外同胞的大合作。敬將這些革命華僑烈士簡介如下：

華僑烈士簡介

李文甫烈士

李文甫，廣東東莞縣石龍人。小時在學校讀書，不但字寫的很好，並且喜歡刻圖章，研究金石學，很有心得；後來又愛好文藝，寫得一手好文章。

他的生性磊落而豪放，志向很大，做事很有毅力。這時清廷政治腐敗，國

勢一天不如一天。文甫是一個愛國者，處於這種環境之下，當然是憤慨異常。他對朋友說：「我們讀書明理固屬重要，但是最重要的在乎能够力行；欲做一項事業，祇要自己努力和有決心，一定可以成功。」



李文甫烈士像

當民國前四年間，國內革命風潮已激盪了全國的有志之士；文甫這時也決志從事革命事業，遂赴香港見胡漢民，胡留他在港協助組織中國同盟會南方支部。

文甫往來香港廣州間，做聯絡新軍，接洽會黨的工作。以後，文甫擔任國父主辦的香港中國日報的經理，並主持時事畫報的主筆，鼓吹革命，不遺餘力。民國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舉義，文甫也會參與其事。

民國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，隨着黃興等進攻廣州兩廣總督署，拿着手槍，並挾了炸彈，和林文率先衝入督署大門，把炸彈拋擲進去，敵人傷亡甚多。進入內堂搜索總督張鳴岐不得，乃出了督署，轉戰至北校場，路遇徐維揚等聯合一起進攻飛來廟，奪取軍械局的子彈，未能達到目的。不幸足部受傷，行走困難，竟爲清兵捕去被害，年纔二十幾歲。

陳文褒烈士

陳文褒，是廣東大埔縣人，性情豪爽，年未三十就留了鬍鬚，家境貧窮，最初曾在惠州做生意，後來到南洋經商，所賺到的錢，常常用於周濟朋友。

他喜歡飲酒，有一次他喝醉了，竟把鄉中最爲人信奉的一座神像打翻，當地人群起來要驅逐他，但他不以爲意，立在江中一隻船上大發狂笑，其放縱不羈有如此。

民國前六、七年間，南洋華僑，被國內革命的潮流所激盪，情緒很為熱烈，陳烈士就在這時加入了同盟會。

清廷有一次派大臣楊士琦假名撫慰，來到馬來半島，實則是欲偵察黨人行動的。當時有福建籍華僑富商胡某，領導發起開會歡迎楊士琦，正在開會時，陳烈士進入會場，跑到楊士琦的面前，大聲的對楊說：「滿奴！你來何事，你們吸了四萬萬內地國民之脂膏還

不足，還要來到此地向我們別家

鄉、離骨肉、艱難困苦的華僑來想辦法麼？你如果真正爲了撫慰華僑而來，那麼內地國民，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，爲何不去拯救他們。你們那裏是關心我們華僑

陳文褒烈士像

生活？你們這種假仁假義的作法，瞞不了我，還不趕快回國！否則要當心你們的腦袋！」當時在場的莫不驚慌失色，紛紛向烈士求情。烈士大笑說：「楊某不值得一擊，請你們不必怕！」於是這場歡迎會，就一哄而散；楊士琦當夜潛逃回國。這一勇敢正義的「罵座」，揭破了滿清政府欺騙華僑的陰謀，人們提起此事，無不共同贊佩他的魄力。

民國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起義，烈士以未及參加爲恨。是年冬，黃興等從南洋回香港，謀在廣州大舉，陳烈士也早來到廣州，擔任城外聯絡會黨同志響應之責。

民國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事發，他便很匆忙地提槍進城參加戰鬥，可是忘掉槍彈不够，後來遇到送彈藥的同志在城門口，遂一起把彈篋背往靖海門外某富家，並且告訴那位送彈藥的人說：「趕快喊同志們到這裏取彈藥吧！」他自己裝滿了彈帶子，隨即衝進城去，勇往直前，一路打向總督署。就在